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301082391號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本府辦理「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都市計畫土地）」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發價及存入保管專戶等通知書應受補償人林水龍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訂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7月27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214510號函發價通知及112年9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263111號函存入保管專戶等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按址無法投遞、查無此人或死亡，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保管專戶)內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

線

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有效期限1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洽辦。

五、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